

古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自然资源局（4类4项）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矿业权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普遍适用	
2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的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备注：此项检查事项已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一并统筹开展）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普遍适用	
3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书面检查为主，遥感影像、卫片执法检查为辅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普遍适用	
4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收藏单位的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挖掘活动和收藏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发掘单位和收藏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